罪犯黄得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5号

　　罪犯黄得润，男，1987年2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奉节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得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德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2月21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3月12日起至2009年3月11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得润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5月2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0年1月13日作出

(2020)闽08刑更30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黄得润于2006年4月在泉州，因其堂兄被人殴打而持刀参与本案，砍打被害人身体多处，使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黄得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82分，合计考核分3804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、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76分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120分。其中2021年7月20日，因违反劳动能力，情节一般（未能完成任务），扣20分；2021年7月26日，因生产问题无故殴打他犯数拳，并在调查询问不如实回答陈述，扣1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88.6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27 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68.0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得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得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